

ཐུན་རིན་ལྗོངས་ཁྱེད་དཔལ་བོ་སྤྱོད་ཅན་མཉམ་འབྲེལ་ལྷན་ཚོགས་ཀྱི་ཡིག་ཆ།
同仁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同残字〔2022〕6号

关于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 单位的公示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77号），根据青海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就业奖励办法的通知青财总字【2017】336号文件精神的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3月9日至3月15日对市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单位进一步落实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单位在政府网公示栏内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间个人及单位对公示名单有任何异议，向市残疾人联合会及时反馈，联系电话：0973-8725367

同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3月9日



同仁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奖励实施方案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根据《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政策的通知》《残疾人就业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77号），根据《青海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就业奖励办法的通知》（青财总字〔2017〕366号）精神，同仁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本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领导小组

为正确使用好残保金，工作有序开展，设立以残联理事长为小组组长，副理事长为副组长，拉毛才旦，张宝琴、马福花、完玛仁增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组 长：华 盖

副组长：高文山

成 员：拉毛才旦 张宝琴 马福花 完玛仁增

二、实施对象和条件

（一）实施对象为本州市范围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社会福利企业除外）进行按比例补助和超比例奖励。

（二）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对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超比例部分实际安排就业的人数超过1人（含1人）的，可按规定享受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以下简称“超比例奖励”）。

（三）享受按比例补贴和超比例奖励的用人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残疾人职工必须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持有《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 2、与残疾人职工签订了合法劳动合同；
- 3、残疾人职工有确定的工作岗位；
- 4、按工作岗位支付残疾人职工合法的劳动报酬；
- 5、为残疾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6、安排残疾人就业一年以上（含一年）；
- 7、按规定参加当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或超过规定比例。

三、奖励的标准

（一）标准

1、超比例奖励标准：每超比例安置1名残疾人，按照每年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倍给予超比例奖励（不重复享受按比例补贴）。

（二）、申请补贴和奖励的单位须提供的材料

用人单位填报《青海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奖励申请审批表》和《用人单位在岗残疾人职工花名册》，提交相关法人证照原件（复印件）及以下证明材料（原件经审核后退回）：

- 1、按比例就业年审认定证明；
- 2、残疾人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正本及复印件；
- 3、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4、用人单位为残疾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原件（全年）；
- 5、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四、监督和管理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支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各级人社部门要依法将维护残疾人职工劳动权益纳入劳动监察范围，加强监督；各级残联要加强对用人单位申请按比例补贴和超比例奖励的政策指导；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认真审核各项材料，按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并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负责。

（二）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享受按比例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单位残疾人职工的就业岗位、工资待遇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进行

检查监督。对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要及时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奖励资金的，除追回资金外，同时根据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同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3月9日



2021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及单位资金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职工人数	实际安排残疾人数	应安排残疾人数	超额安排	金额
1	同仁市残疾人联合会	36	2	0.54	3.46	40800
2	同仁市年都乎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60	1	0.9	1.1	13600
3	同仁市审计局	15	1	0.225	1.775	13600
4	同仁市就业服务局	26	1	0.39	1.61	13600
5	黄南藏族自治州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49	1	0.735	1.265	13600
6	黄南藏族自治州就业服务局	18	1	0.27	1.73	13600
7	黄南藏族自治州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54	1	0.81	1.19	13600
8	同仁县民政局	111	3	1.665	2.335	27200
合计：		369	11	5.535	11	149600

州、市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超过 1.5%单位名册

(排序不分先后, 共 32 户)

序号	安排单位名称		
1	同仁市残疾人联合会	24	黄南藏族自治州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	同仁市兰采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25	黄南藏族自治州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3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6	黄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4	同仁市瓜什则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27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5	同仁市多哇镇中心寄宿制学校	28	黄南藏族自治州检察院
6	同仁市第一完全小学	29	黄南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7	同仁市双朋西乡根顿群培中学	3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南监管分局
8	同仁市隆务镇中心学校	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分行
9	同仁市隆务镇寄宿制学校	32	黄南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同仁市曲库乎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11	同仁市黄乃亥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12	同仁市年都乎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13	同仁市保安镇麻巴中心寄宿制学校		

14	同仁市审计局		
15	同仁市逸夫民族中学		
16	同仁市公安局		
17	同仁市就业服务局		
18	同仁县民政局		
19	同仁县隆务镇人民政府		
20	黄南藏族自治州中学		
21	黄南藏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22	黄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综合 执法监督局		
23	黄南州就业服务局		